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提供 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向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拟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关于向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向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七年 月 日